

招标编号：ZJTY-2026-09-20-002

宁波海运船舶智能监控行为识别系统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6 年 09 月 29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函

宁波海运船舶智能监控行为识别系统招标公告

宁波海运船舶智能监控行为识别系统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已落实，现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方式进行采购。

一、本次招标内容

宁波海运船舶智能监控行为识别系统项目，主要包括对 11 艘现有营运船舶视频监控设备（CCTV 视频监控）进行升级替换（36 台）、新增（71 台），同时与 4 艘新建船舶一起部署 15 套智能监控终端（AI 终端）和岸基管理平台，搭建一套船舶智能监控行为识别系统，本次招标范围包括全部软硬件供货、系统集成、开发实施、安装、调试及不少于一年的质保服务。

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 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内，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1）经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检索确认，存在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介绍贿赂罪（以下简称“行贿犯罪”）生效判决记录的；（2）投标人持有人民法院行贿犯罪的生效判决文书的；（3）经司法机关（法院、检察、公安）核实存在生效行贿犯罪判决的；（4）经其他途径确认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3.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4.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网址：<https://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或在“信用浙江”网站（网址：<https://credit.zj.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5. 投标人在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或作“暂停使用”处置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6.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该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7. 投标人自 2023 年 7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时间，具有单个合同金额在 30 万元及以上船舶智能监控系统建设项目业绩（或其他项目业绩中包含 30 万元以上船舶智能监控建设内容）【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制件，合同复制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和能体现供货范围的页面，证明材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应符合业绩要求的

具体表述，如合同未列明船舶名称的，还需提供船舶的签收单】。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三、招标文件获取

1. 未取得“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用户名和密码的潜在投标人，请前往“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https://zsrn.zjenergy.com.cn/>)进行注册备选供应商或浙能供应商，并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凭本企业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购买招标文件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

2.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6 年 10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11 月 02 日 09 时 30 分。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附件不全或有疑问的，应在 2026 年 10 月 21 日 16 时 30 分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将提出的问题发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逾期提出的，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四、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1 月 02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

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上发布。

六、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

邮箱：ts@zntianyin.com

投诉电话：400-0571515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 9:00--11:30，13:00--16:30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川

联系电话：0574-87359146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1 号华浙大厦 906 室

招标文件出售、平台操作，客服联系电话：400-0571515

注：（1）各投标人需使用 CA 方可完成网上投标，由于办理 CA 需要较长时间，建议需要办理的投标人尽早办理，以免影响投标。CA 网上自助申报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各投标人可自由选择申请办理实体 CA 或扫码 APP。

（2）递交投标保证金时，需引用相等金额的银行流水，若递交多个标段保证金的，请按规定金额分别汇款。

（3）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helpNew.html?math=4#>。

（4）各单位注册备选供应商无需缴纳会员费，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1 个工作日；注册浙能供应商需缴纳会员费 500 元/年，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以及业主单位发布的非招寻源采购项目，注册通过后如未缴纳会员费则自行转为备选供应商，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3 个工作日。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陈婷（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6 年 09 月 2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川 电 话： 0574-8735914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1 号华浙大厦 906 室 联系人：陈婷 电 话：0571-88303323 邮 箱：CHENTING@ZNTIANYIN.COM
1.1.4	采购项目名称	宁波海运船舶智能监控行为识别系统
1.1.5	项目建设地点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宁波海运船舶智能监控行为识别系统项目，主要包括对 11 艘现有营运船舶视频监控设备（CCTV 视频监控）进行升级替换（36 台）、新增（71 台），同时与 4 艘新建船舶一起部署 15 套智能监控终端（AI 终端）和岸基管理平台，搭建一套船舶智能监控行为识别系统，本次招标范围包括全部软硬件供货、系集成、开发实施、安装、调试及不少于一年的质保服务。
1.3.2	交货期及进度要求	合同签订完成并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备齐货物，等待招标人通知供船并完成安装调试。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3.3	交货地点	详见合同条款
1.3.4	质量要求	详见技术规范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见招标公告内容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否 应满足下列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9.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 召开地点：____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同 2.2.1 投标人要求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形式
1.9.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形式	同 2.2.1 投标人要求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1.10.1	分包	☒ 否 要求如下：
1.11.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要求如下：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则否决其投标；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非实质性偏差，有权对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或在评标分数作相应体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时间：2026 年 10 月 21 日 16 时 30 分
		形式：潜在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澄清疑问-我的问题”，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	一、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二、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的澄清疑问-澄清补疑”进行查阅下载，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是否设置最高限价： ☒ 否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____万元。 ☐在投标截止时间____日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____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总价为多种税率报价合计的，须对各项报价注明增值税率。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8.6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本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完成保证金关联。若未完成保证金递交的，则会影响商务标的递交。以本文件规定以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成功关联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电汇、网银或保证保险。 （一）电汇、网银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流程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关联流水”支付本标段的保证金，完成支付后，下载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 备注：银行流水说明 （1）通过电汇或网银的形式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汇至其在“浙能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指定账号（汇款账号须与注册时所留的基本户信息一致），且与保证金金额一致的银行流水才可用于递交投标保证金。汇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银行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二）保证保险方式缴纳流程（购买保险的费用须从基本账户支出）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申请保函”后，自行选择保险公司进行投保。保单购买成功后，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保函信息”，下载保证金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符合退保要求的，请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及时办理退保手续。投保人可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退回保函”申请退回保险费用，保险公司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收取一定比例的退保手续费。投保人未及时处理退保手续的，导致无法退回保险费用的，投保人自行负责。 (2) 若投标人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索赔通知后，在保险责任确定前先行支付保险理赔金额至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同时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账号：1202002119100068952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白马支行 (3) 招标人指定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标段的被保险人（受益人），并委托其办理相关索赔事宜；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扣除相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后，剩余索赔金额退还招标人。 (4)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费用不再退回。 （三）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全权负责投标保证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保险理赔等。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一、投标保证金退还（电汇或网银形式） （一）投标保证金退还（沿原路退回交款账户） 1.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退还。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招标代理服务费默认在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差额部分在签订书面承包合同后 5 日内退还。 3. 若招标人终止招标并且已实际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招标人通知投标人终止招标之日起 5 日内向所有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或放弃投标，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后，收到投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撤回保证金的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5. 投标人汇款后，由于各种原因未与标段关联成功的，收到投标人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6.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到期前，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在投标有效期内将希望延长有效期的意向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按延长后计算。 7.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按中国工商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挂牌年利率一并计付同期利息。 （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0571515 联系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1 号华浙大厦 1107 室
3.4.3	投标保证金 (可) 不予退还的情形	一、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 3、其他：_____。 出现上述可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可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 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 2、其他：_____。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
3.5.1	资格审查资料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四、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否决投标的情形中需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以上附证书证件、资料等证明材料须用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特别规定允许延长有效期的除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若投标文件中未附上述资料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要求的资料原件送到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资料缺少或无效处理。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	一、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认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不予答复的）。 二、招标文件中的投标资格条件、要求是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作否决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一）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二）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 （四）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条“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五）联合体投标时未提供联合体协议的。 （六）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期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七）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八）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九）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十）投标函与开标一览表价格不一致的（小数点错误除外） （十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投标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或未提供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十二）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十三）采用的验收标准和方法、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要求的。 （十四）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十五）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条款修正投标报价的。 （十六）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十七）若投标人供货范围少报的需核增的部分总价值超过其投标总价 10%的。 （十八）若投标人供货范围少报的需核增的部分总价值未超过投标总价 10%，经询标后，投标人未承诺少报的部分已含在投标总价中的。 （十九）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的。 （二十）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或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十一）投标承诺书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 （二十二）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3.6.1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 签字或盖章要求	一、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 二、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 三、其他：_____。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请在门户首页（ https://zsrcm.zjenergy.com.cn/ ）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加密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02 日 0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加密上传，递交时间以投标回执中递交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一、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 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投标文件 四、开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02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远程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一、开标程序 （一）投标人参加开标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用于解密投标文件。（未携带 CA 证书的，可用“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宣布开标。投标人须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签到，并在开标后 6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工作。 （三）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完成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后，招标人宣布唱标，公布开标结果。 （四）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10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进行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结果确认后，开标结束。 （五）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 二、开标特别说明 （一）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二）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四）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或者用编制投标文件的电脑导出“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数字证书办理地址：https://zsrcm.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 三、特殊情况处理 （一）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导致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三）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上传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招标人有权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或者宣布招标失败。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组长（如有）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
6.3.1	评标办法	☐一、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二、技术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三、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2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是否公示：是 公示期限：3 日 公示媒介：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 中标候选人业绩情况及招标失败情况一并在以上媒介网站公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人请自行关注相关标段公示内容及后续流程，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7.3.1	确定中标人	☐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其他：_____。
7.3.3	☐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 1. 定标时间：_____。 ☐ 2. 定标地点：_____。 ☐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7.3.4	☐ 考察、 ☐ 质询	☐ 1. 在定标会议前（ ☐ 考察、 ☐ 质询应给予中标候选人合理的准备时间。）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 ☐ 2. ☐ 考察、 ☐ 质询小组由 <u>（3人及以上单数）</u> 组成。
7.3.5	☐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 <u>（5人及以上单数）</u> 组成。
7.3.6	☐ 现场面试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_____ 参加现场面试。
7.3.7	☐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 1. 价格因素：_____； ☐ 2. 企业匹配性：_____； ☐ 3. 企业信誉：_____； ☐ 4. 投标方案：_____； ☐ 5.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_____； ☐ 6.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_____； ☐ 7. 评标报告； ☐ 8. 质询或（和）考察报告； ☐ 9. 现场面试情况； ☐ 10.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_____。
7.3.8	☐ 定标方法	☐ 1. 票决法； ☐ 2. 集体议事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3. 摇号定标法； ☐ 4. 其他定标办法：_____。
7.3.9	☐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 公告期限：不少于 3 日。
7.3.10	☐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其他情形：_____。
7.3.11	☐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_____。
7.5.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价的____%（最高不超过 10%，政府投资项目不超过 2%）。 其他要求：_____ ☒ 不要求。
9	异议与投诉	一、异议 （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在开标过程中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一体化供应链平台”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书面方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一）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进行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视为放弃投诉权利。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提出书面投诉。 （四）投诉邮箱：ts@zntianyin.com 三、异议和投诉注意事项 （一）异议或投诉提出人是法人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1. 异议发起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2. 未在规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3. 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4. 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 5. 涉及招标或评标过程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商业秘密及投标文件相关具体内容，但未能证明提供上述信息具体来源合法的。 6. 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没有新事实证据，就同一问题重复提出异议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利害关系。 2.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 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 超过投诉时效的。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6. 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7.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受理的情形。 （四）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 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 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最后一天为准。 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 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0	是否采用 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cm.zjenergy.com.cn/)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否
11	招标代理费	收取对象: 按标段向中标人收取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前附表中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不适用本次招标,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适用本次招标。 二、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报价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时,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三、标书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我的订单”下载。代理服务费用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定标”-“通知书”下载。投标人如有疑问,请联系客服电话:400-0571515。 四、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二)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编制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和 IP 地址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三)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四)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 I 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七)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十一)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十二)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十三)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五、关于品牌部件的评审说明：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六、因本项目招标投标阶段产生或与此相关的任何争议，未能通过协商、异议或投诉等方式解决的，招标人、投标人、中标人及招标代理人均应将争议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所在地（杭州市拱墅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中标后合同履行阶段发生的争议，按已签约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之约定执行。 七、其它说明：无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货物采购标段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及进度要求、交货地点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及进度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存在控股或被控股关系的；
- (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指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以生效法律文书的落款时间为准）；
- (12) 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4)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具体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网址 <http://wenshu.court.gov.cn>），或以法院判决书为依据；
- (15) 因投标人原因，近 2 年内在浙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中造成人身死亡事故的（以浙能集团事故（事件）通报为准）。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勘察、设计或施工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对主设备本体/整机/整系统的设计、加工制造、施工安装等其中一个或多个项目的主要服务或实施范围、责任有明确要求的情形。对于向主制造商提供原材料、零组件、或加工等服务的仅视为外购(外协)件,不视为本条所限制的投标人分包情形。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1.1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

1.11.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规范;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分项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

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招标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响应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或实质性审查未通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1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

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浙江能源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拒收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5. 开标程序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

7.5.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若中标人因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

- (2) 开标后，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个；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4) 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适用）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 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异议与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是否由中标人支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向中标人收取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中约定的收费标准进行收取。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 12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

-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 （三）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 （五）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 （六）当否决投标后，剩余投标人少于 3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
- （七）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八）完成评标报告。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不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或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款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技术标、商务标审查和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程序。

（二）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 评标委员会的技术专家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审查，专家评审采用集体评标，记名表决，少数服从多数的方法进行。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3. 由技术评标专家负责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各技术评标专家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得分，如技术评标专家 4 人及以上的，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4. 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说明	得分
1	技术评审		100.0
1.1	企业基本情况	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45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ISO27001），以上证书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满分 4 分。须提供证书复制件，原件备查。	4
1.2	相关业绩情况	在满足资质条件的基础上得 4 分，每增加 1 个得 1 分。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制件，合同复制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和能体现供货范围的页面，证明材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应符合业绩要求的具体表述，如合同未列明船舶名称的，还需提供船舶的签收单。	12
1.3	技术团队及方案先进性		36
1.3.1	技术方案完善，实用性强，稳定可靠，设备先进，告警算法成熟，设备和系统能够承载和交换各类信息，满足技术更新升级并能持续应用。根据投标人技术方案描述进行横向比较打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详细的技术方案。		15
1.3.2	投标人具有软件成熟度模型 CMMI3 级证书的得 2 分，CMMI3 级以上证书的得 4 分；智能监控功能软件或算法持有相关的专利或软著的，每有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制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8
1.3.3	所有 AI 智能算法功能如支持控制变焦类摄像头自动变焦得 5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承诺函。		5
1.3.4	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持有 PMP 或		8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 4 分；团队成员持有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分析师、软件设计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CISP 等证书的，每个证书得 1 分，最多 4 分。需附社保证明。		
1.4	硬件配置先进性	提供硬件参数介绍，系统性能说明。	18
1.4.1	室外摄像机均具备抗凝露功能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1.4.2	每台智能监控终端系统性能算力指标满足技术规范书的得 4 分，每套设备增加 12TOPS 得 2 分，满分 10 分。		10
1.4.3	每台智能监控终端系统性能内存指标满足技术规范书的得 2 分，每套设备增加 8G 得 1 分，满分 6 分。		6
1.5	施工及培训方案	现场施工方案合理，安全措施齐全，风险辨识和应急预案符合实际，技术培训方案完备。根据投标人现场施工及培训方案描述进行横向比较打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现场施工方案、安全管理措施及技术培训方案等。	10
1.6	系统运维		10
1.6.1	根据投标人系统运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算法升级，服务方式，运维服务响应等进行横向比较综合打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 4 分。		4
1.6.2	根据系统单船年度运维费进行排名打分，最低价得 6 分，次低者得 4 分，第三名得 3 分，其余低于 1 万元/年/船价格的均得 2 分，高于 1 万元/年/船不得分。需提供 5 年年度运维费的承诺函。		6
1.7	质量保证	满足招标文件免费质保期（12 个月）要求的得 2 分，在此基础上免费质保期每增加 6 个月加 2 分，最高得 6 分。须提供售后质保服务期限承诺书。提供承诺函。	6
1.8	响应程度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投标文件编制的完整性 0-4 分。	4

（三）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1. 由商务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进行评审。商务评标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

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 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不一致，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一致，则按投标人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报价中所含增值税税率有两种及以上的，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此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 评标价格调整

(1) 除投标人在报价表中声明给予投标总价折扣外，投标人报价中，若单价之和与总价（总价为单价与数量的乘积）有差异时，以总价为准，并对单价进行修正，但总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金额之间有差异，则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并对数字作相应的修正（文字描述明显笔误的除外）；若投标人投标总价与各分项价之和不一致时，以总价为准，按其各分项报价之和与总价的比例统一进行下浮或上浮。

(2) 合同条款中规定了招标人（也指买方）提出的付款计划，如果投标书对此有偏离但又属买方可接受的，按开标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利率计算提前支付所产生的利息，并将其计入其评标价中。

(3) 投标人的供货范围如有缺项、漏项的，若投标人对该项有报价但未按此价格组入投标总价的则按其对该项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投标人对该项无报价的则按其他投标人对该项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投标人供货范围少报的需核增的部分总价值未超过投标总价 10%，经询标后，投标人未承诺少报的部分已含在投标总价中的，作否决投标处理；投标人承诺少报的部分已含在投标总价中，评标价仍作核增处理。

投标人的供货范围如有超出招标文件供货范围要求的内容的，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有权核减该超出部分的价格。

5.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

(1) C 为某投标人的商务价格得分；

(2) P 为根据评标价格调整办法，经调整后的某投标人的评标价；

(3) A 为经计算后的投标人评标价的平均值，计算规则如下：

①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5 家及以下时，计算所有有效评标价的平均值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6-7 家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后计算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8 家及以上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和一家最低价后计算 A。

②若存在评标价高于 1.25A 或低于 0.6A 的情况，分别以 1.25A、0.6A 代入，计算得出 A1。若存在代入后价格高于 1.25A1 或低于 0.6A1 的，分别以 1.25A1、0.6A1 代入后，计算得出 A2，A2 作为最终平均价 A。

a、当 $P=0.85A$ 时， $C=100$ ；

- b、当 $P < 0.85A$ 时，不扣分；
- c、当 $P > 0.85A$ 时，每高 1%A 扣 0.7 分。
- d、价格得分最低为 60 分。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采用差额累进法，偏差率不足 1%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二位小数。

（五）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评标委员会在得出技术的量化结果、评标价格分、不平衡报价评分（若有）、报价质量评分（若有）后，按以下公式进行加权，分别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

1. 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 K_p ）、技术评分（ K_t ）的权重为：

$K_p = 60\%$ ， $K_t = 40\%$

2. 综合评标分 $C_v(i)$ ：

综合评分： $C_v(i) = K_t * C_t(i) + K_p * C_p(i) + C_e(i) - C_q(i)$ ，其中：

$C_t(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技术评分， K_t 为技术分权重；

$C_p(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 K_p 为价格分权重；

$C_e(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不平衡报价评分；

$C_q(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报价质量分。

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询标

（一）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二）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三）询标应通过专用录音电话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五）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技术得分高优先；评分、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排序。

（二）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

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
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开标一览表；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 询标澄清文件；
4.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6. 其他建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宁波海运船舶智能监控行为识别系统 采购合同

甲方：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2026 年 8 月

签订于宁波

甲方：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经协商，就船舶智能监控行为识别系统买卖事宜，签订本合同，双方严格执行。

一、 产品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含税总价（RMB）
<u>船舶智能监控行为识别系统（营运船）</u>	定制	套	11		
<u>船舶智能监控行为识别系统（新建船）</u>	定制	套	4		

二、 合同价格、交货及施工工期

船舶智能监控行为识别系统合同价格含税人民币（大写）__（¥元），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不含税金额为元，增值税税额为元，小数点后面数据需以发票开具金额为准。因国家政策法规变更导致税率调整的，甲乙双方按照不含税价不变的原则调整合同价格）。合同总价和单价均包含备件、包装、运输、人员差旅、增值税、送船、报关及安装调试等其他费用；合同有效期内，合同不含税单价（或不含税总价）不作调整，遇国家相关政策法规调整时，税率按照调整后的国家政策法规的规定执行。

交货期：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备好货物，等待甲方通知供船并完成安装调试，及时备妥所需设备。

施工工期：11 艘现有营运船舶要求在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现场施工验收，4 艘新建船舶甲方将根据船舶建造进度，提前 3 个月通知乙方安排实施，在新建船舶交船期前完成现场施工验收，2027 年完成项目验收。

三、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安装要求：

1、乙方自项目最后一条船舶完成现场安装施工和验收后，对系统提供一年质保期，质保期内承担设备和系统因非人为损坏造成的故障维修更换费用、维修人员的差旅费用，并提供到达现场的维修服务。

2、质保期内因非人为损坏导致需拆离维修或更换的设备，乙方需提供至少同等性能的备用设备供甲方替换使用。设备如需寄回维修更换的，由乙方负责所有费用。

3、乙方负责设备送船，支架烧焊、设备安装、电缆铺设，以及海事/港口相关的审批许可。

四、 运输方式及送货地点和费用负担方式：

- 1) 送货地点及时间：送至国内沿海各港口、码头或船厂，待收到甲方通知后送至指定船舶安装调试。
- 2) 甲方联系人：王大庆 联系方式：13989304281
- 3) 运输费用：运输、包装等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在甲方接收产品前，如产品损坏、丢失或事故等产品的一切风险均乙方承担。

五、 验收及考核：

1、施工安装验收标准：

- (1) 所有硬件设备按照设计要求供船并安装到位，运行状态正常；
- (2) 软件系统功能完整，各项功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要求；
- (3) 识别和告警总延迟小于 1.5 秒；
- (4) 告警数据本地存储不少于 12 个月，数据完整可追溯；
- (5) 提供完整的技术文档、用户手册、维护手册和培训资料。

2、考核条款：

- (1) 系统考核算法实际检出准确率标准为不低于 90%，考核额度为 10%合同款。
- (2) 若系统考核算法在合同签订 9 个月后，实际检出准确率仍未达到 90%，则触发考核机制，扣除合同款的 2%；此后如实际检出准确率仍未达标，每延期 2 个月，再扣除合同款的 2%，直至累计扣除达到合同款的 10%为止。即使触发考核，投标人仍须继续对本项目进行优化，直至实际检出准确率达到 90%；否则，招标人有权不予验收该项目。

六、 结算及支付：

1、预付款：

3 艘船舶系统安装完毕通过现场验收后，需方支付 20%合同款；

2、施工安装验收款：

所有船舶系统安装完毕通过现场验收后，需方支付 30%合同款；

3、结算款：

项目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后，需方支付至 97%的结算款；

4、安全绩效考核金

合同总价 5%作为安全绩效考核金，在安全绩效考核结束后与运行验收款一并支付。

5、质保金

结算价的 3%作为质保金，不计利息，待质保期满且供方已完全履行质保义务后 30 日内支付。

上述各期款项，除预付款外，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 %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双方确认的结算单、船舶验收单等凭证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甲方未收到乙方提供的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相关凭证时，甲方有权延期支付合同款。

七、 保密条款：

1、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一切资料和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其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用途。保密期限 永久保密直至该保密信息已为公众所知悉为止。

八、 违约责任：

- 1、 若因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或责任的，由违约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直接和间接损失。
- 2、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若乙方迟交或不交部分货物，导致已经交付的货物无法正常使用的，则违约金以合同总金额为基础计算。
- 3、 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视为没有交付或少交付产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补足或更换，并按照本条第 2 款逾期交货标准主张违约金。
- 4、 任何时候，因产品故障或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人员、财产及生产经营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已先行承担责任的，则由乙方赔偿甲方。
- 5、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的，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质量合格的货物，并视为乙方逾期交货，乙方需按逾期交货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对货物的验收不免除或减轻任何乙方对货物质量的保证责任。
- 6、 如乙方交付的产品以次充好、假冒伪劣、掺假掺杂、无权销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三倍的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人员、财产、生产经营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的损失以及主张权利的费用）；
- 7、 交货后，乙方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由乙

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 合同任何一方违约,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方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执行费等。

九、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为主张价款、违约金等本合同下债权所支付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执行费、差旅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十、 特别约定

1. 权利瑕疵担保:

(1) 乙方应保证对所供产品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且该产品上没有设置抵押及担保等权利;

(2) 乙方保证所提供产品未侵犯他人专利或其它非专利智力成果及商业秘密。如乙方产品引起侵犯他人专利或其它非专利智力成果、商业秘密情况的,由乙方承担侵权责任。因乙方侵权导致甲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或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绝支付合同剩余价款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由乙方依据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2. 质量责任: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要求履行供货、以及由于乙方产品质量等原因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第八条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无论质量问题轻重,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暂停供货、重者永久取消其供货资格等措施。

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盖章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供货义务,以转包、分包或任何其他形式委托给任何第三方履行,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如果甲方的实际损失超过合同总价款 20%的,就剩余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十一、 合同的变更、修改、中止:

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的变更、修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政策调整而引起本合同无法正常执行时,甲方和/或乙方可以向对方提出终止执行合同或修改合同有关条款的建议,与之有关的事宜双方协商办理。

十二、 生效方式: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每页加盖骑缝章或小签。本合同一式 两 份,甲方执 一 份,乙方执 一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 本合同附有附件,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体见附件清单:

- (1) 附件 1-技术规范书-宁波海运船舶智能监控系统技术规范书
- (2) 附件 2-廉政合同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 】(盖章) 开户行: 工行宁波市江北支行 帐 号: 3901130009000058630 税 号: 91330200254106251R 联系人: 电 话: 0574-87659134 邮 箱: 地 址: 宁波市江北区北岸财富中心 1 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 】(盖章) 开户行: 帐 号: 税 号: 联系人: 电 话: 邮 箱: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船舶智能监控行为识别系统项目

甲方：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为加强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从制度和机制上杜绝不廉洁行为，维护双方企业的合法利益，根据国家对企业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订立本廉政合同。

一、双方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禁止商业贿赂的法律法规及党的纪律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或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企业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对各自从事经营活动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公布监督部门和举报电话，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涉嫌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苗头，应当及时提醒对方纠正。

（六）发现对方有违反本廉政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应当及时向其监督部门或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情节严重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当向国家工商、司法部门举报，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双方的廉政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1、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 2、索要或接受乙方报销任何应当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 3、参加乙方安排的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其他娱乐活动等；
- 4、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5、索要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提供方便等；
- 6、利用职权安排亲友、子女到乙方单位工作或分包工程等；在乙方入股、参股和进行红利分配等；
- 7、因乙方拒绝本人的不合理要求，而故意刁难乙方。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1、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 2、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当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非正常的单独宴请或娱乐活动等；

- 4、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5、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提供方便等。

三、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合同约定廉政义务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性质和有关规定给予相关当事人及负责人党纪、政纪处分或其他组织处理。

（二）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合同约定廉政义务，有碍于公正、诚信履行经济合同的，按上级和双方单位的有关规定处置；其不良行为应予记录，作为再次选择合作经营的重要依据。

（三）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合同约定廉政义务，情节严重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四、附则

（一）本廉政合同未尽事宜，可根据特定经济活动的实际情况增加内容，但不得与本廉政合同相抵触。

本合同其他约定事项：有效期为自主合同执行之日起至履约完成之日止。

（二）甲乙双方监督部门均可视情约请对方有关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共同检查、沟通与交流，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整改意见，并予以落实。

（三）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须在双方签署完毕后送交各自监督部门一份，并由双方监督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四）首次签订经济合同时一并签订廉政合同，廉政合同当年有效，同年后续再与同一单位签订经济合同时，无需重复签订廉政合同。本合同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项目单位（部门）负责人：

项目单位（部门）负责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部门（盖章）：

乙方监督部门（盖章）：

甲方监督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监督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附件 1 技术规范

1. 总则

1.1 本技术规范书适用于宁波海运船舶智能监控行为识别系统的招标采购，它提出了该项目的设备要求、安装调试等方面的技术要求。

1.2 本技术规范书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条文，报价人应保证提供符合国家或国际标准的优质产品及其相应的服务。

1.3 本规范书所使用的标准如与报价人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本规范书中涉及的所有规范、标准或材料规格(包括一切有效的补充或附录)均应为最新版本，即以本规范签定之日作为采用最新版本的截止日期。

1.4 如果报价人未以书面形式对本招标文件提出异议，则意味着报价人完全响应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报价人提供的系统安全防护和有关硬件、软件以及资料和服务等完全满足本招标文件和有关工业标准的要求。如有异议，不管是多么微小，都必须清楚地表示在本招标文件的附件“技术差异表”中。否则招标人将认为报价人完全接受和同意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1.5 报价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图纸、说明、使用手册等，均应使用国际单位制(SI)。所有文件、工程图纸及相互通讯，均应使用中文。不论在合同谈判及项目建设期间，中文是主要的工作语言。若文件为英文，应同时附中文说明。

1.6 只有招标人有权修改本招标文件，并列入招标人认可的技术偏差，经修改后最终确定的技术招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一个技术附件，并与合同文件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双方共同签署的会议纪要、补充文件等也与合同文件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7 如果本技术规范书的描述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或本技术规范书的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在供货范围的描述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由招标人决定最终采用哪种描述。

1.8 本技术规范书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 工作范围

2.1 本技术规范适用于宁波海运船舶智能监控行为识别系统的方案设计、性能、施工、验收

考核等方面的技术要求，并符合国家环保要求、主管机关规范及船级社最新适用法规要求。

2.2 负责向招标人提供所供项目有关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产品及附件说明书、技术实施方案、施工要求、产品证书、供货清单和完工报告等。

2.3 负责保证所有供货产品和系统的质量，所有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报价人负责处理。

2.4 负责产品和系统生产过程检验、保管、发货及运输。

2.5 负责项目在船施工期间的安装、调试等技术服务。

2.6 负责提供必要的培训，并免费提供详细的培训文件、资料。

2.7 在施工安装调试完毕，完工验收后进入质保期的运行期间，提供后续的技术咨询和服务。

3. 标准和规范

3.1 本规范依据以下标准编制，但不局限于以下标准（按现行最新有效标准）：

（1）《企业危险品船智能监控管理系统运行指南》

（2）《船舶智能监控系统技术指南（2.0）》

（3）《全国客船、危险品船智能监控系统数据对接规范（1.0）》

（4）《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发布航运企业岸基值班、航次安全风险评估、高风险作业岸基船舶“双把关”等三项工作指引的通告》

（5）国际船级社协会（IACS）UR E26&E27 规范的最低网络安全要求（对应 CCS SL0 级）

（6）《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 2026 年修改通报》

3.2 这些标准和规范提出了最基本要求，以上标准之间有不一致时，按较严者执行。如果根据报价人的意见并经用户接受，使用优于或更为经济的设计或材料，并能使报价人设备良好地、连续地在本规范所规定的条件下运行时，则这些标准也可以由报价人超越。

4. 缩略语

AIS: 船舶自动识别系统 (Automatic Identification System)

AI: 人工智能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PI: 应用程序接口 (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

DDR: 双倍数据速率同步动态随机存取存储器 (Double Data Rate)

eMMC: 嵌入式多媒体卡 (embedded MultiMediaCard)

FPS: 每秒传输帧数 (Frames Per Second)

GB: 国家标准 (Guo Biao)

HDMI: 高清多媒体接口 (High 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

IP: 防护等级 (Ingress Protection)

LPDDR: 低功耗双倍数据速率内存 (Low Power Double Data Rate)

MD5: 消息摘要算法第五版 (Message-Digest Algorithm 5)

MQTT: 消息队列遥测传输 (Message Queuing Telemetry Transport)

RJ45: 注册插孔 45 (Registered Jack-45)

RTSP: 实时流协议 (Real Time Streaming Protocol)

TOPS: 每秒万亿次运算 (Tera Operations Per Second)

USB: 通用串行总线 (Universal Serial Bus)

VGA: 视频图形阵列 (Video Graphics Array)

4. 项目概况

4.1 项目背景

根据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信息化项目计划和 4 艘 6.4 万吨级散货船新建项目，拟在 11 艘现有营运船舶和 4 艘新建船舶上，通过利用航修（包括跟航）、厂修和船舶在建的方式，

对船舶现有 CCTV 监控系统进行升级替换或新增，并基于 CCTV 视频监控系统，搭建一套船舶智能监控行为识别系统，通过计算机视觉技术为传统视频监控赋能，对船舶营运期间视频进行实时分析，自动识别船员的不安全行为并发出警报，提升船舶安全管理效能，减少人为因素导致的事故。

4.2 船舶现有 CCTV 视频监控系统概况

4.2.1 各船舶原有摄像机品牌均为海康威视，摄像机布置介绍如下：

- (1) 驾驶台、集控室区域摄像机均为 1 个；
- (2) 船首左右锚机区域各 1 个；
- (3) 船尾左右绞缆机区域各 1 个，部分船舶设置 1 个；
- (4) 船舶两舷区域（舷梯或引水梯）各 1 个，设置在驾驶台或生活区两翼
- (5) 船舶主甲板区域 1 个，设置在罗经甲板或驾驶台内
- (6) 主机区域 1 个
- (7) 副机区域 1-3 个

4.2.2 具体见船舶现有 CCTV 视频监控系统布置及各船供货范围表

5. 主要技术要求

5.1 一般要求

系统设备应能在以下环境条件下正常工作：

- (1) 室外设备工作环境温度 -30°C 至 60°C ，湿度不大于 95%，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6；
- (2) 室内设备工作温度为 -20°C 至 55°C ，电源支持 AC 220V 或 DC 12-24V；
- (3) 在各种海况、船舶运动、振动、湿度和温度情况下应连续正常工作，保证终端设备与船上其他设备的电磁兼容性。

5.2 CCTV 监控系统升级改造

5.2.1 系统要求

为满足船舶智能监控行为识别系统项目建设要求，需对现有船舶 CCTV 监控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并满足如下要求：

(1) 视频实时采集与传输：

(2) 系统应支持多路视频信号同时采集，视频编码 H.264/H.265，帧率不低于 25FPS，分辨率不低于 1080P，监控系统需支持时间同步；

(3) 视频图像应真实未修改，须叠加船名、船位、航速、应用场景信息；

(4) 支持实时/历史视频查看；

(5) 视频信号接入支持 H.265/H.264、RTSP 协议。

(6) 本地视频存储 90 天及以上。

5.2.2 摄像机布局：

统一布置 16 个

(1) 驾驶室共 3 个，新增 2 个，形成左中右各 1 个摄像机；

(2) 集控室共 2 个，新增 1 个，形成左右各 1 个摄像机；

(3) 船首左右锚机区域共 2 个，维持现状（室外）；

(4) 船尾左右绞缆机区域共 2 个（室外）；

(5) 船舶两舷区域（舷梯或引水梯）共 2 个（室外）；

(6) 船舶主甲板区域共 1 个（室外）；

(7) 主机区域共 1 个；

(8) 副机区域共 2 个；

(9) 机舱底层共 1 个，新增 1 个。

5.2.3 摄像机调整（目前已知）

- （1）驾驶台新增 2 个，形成左中右各 1 个摄像机；
- （2）集控室新增 1 个，形成左右各 1 个摄像机；
- （3）明州 501、明州 502、明州 503 轮三艘船舶原摄像机均为模拟摄像机，需全部更新；
- （4）明州 55 轮船尾摄像机是一个，需增加一个摄像机，并将原先置于中间的摄像机移位至另一侧，形成左右两侧分别布置一个摄像机；
- （5）船舶罗经甲板新增或更换为 1 台室外变焦摄像机，用以监控主甲板整体区域；
- （6）明州 505、明州 506、明州 507 轮两舷舷梯需要各新增一个摄像机；主机、副机区域摄像机可以选择将机舱中原有的摄像机进行移位达到监控区域满足要求，也可以选择新增摄像机监控指定区域。
- （7）所有船舶机舱底层新增布置一个摄像机。
- （8）所有摄像机位置及角度重新调整一致、统一命名。

5.3 智能监控行为识别系统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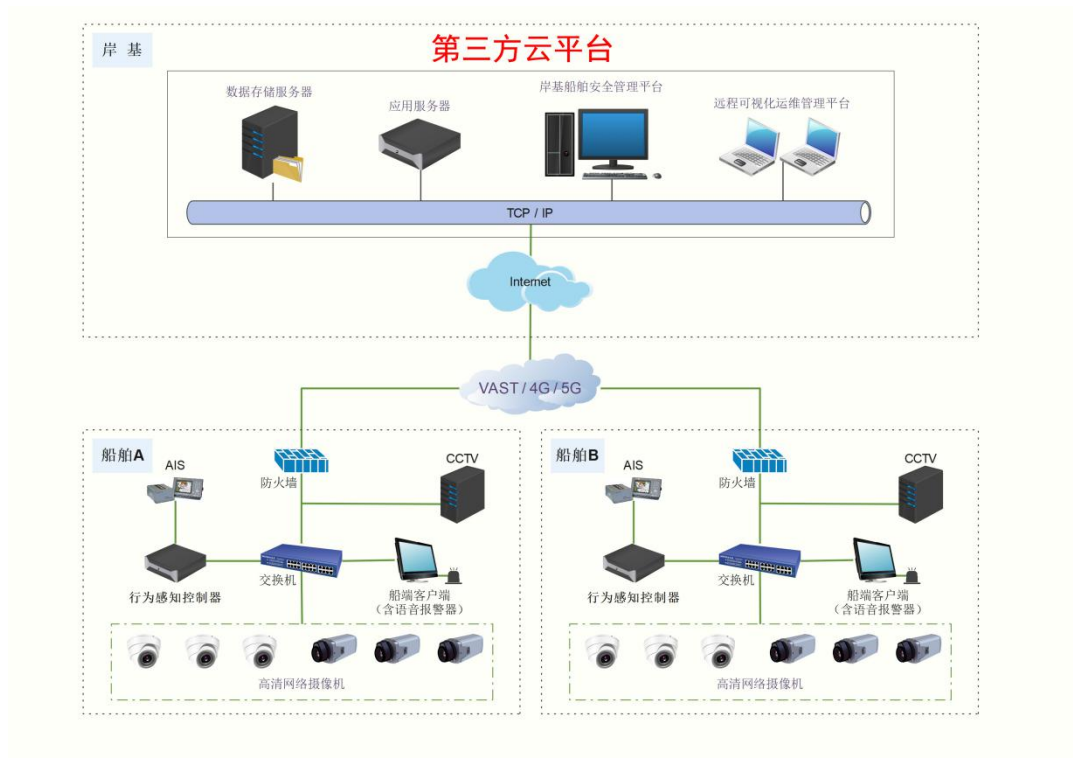
5.3.1 系统概述

船舶智能监控行为识别系统由视频监控设备（CCTV 视频监控）、智能监控终端和管理平台三部分组成。视频监控设备负责视频采集，终端负责视频分析、行为识别和现场告警，管理平台负责远程监控、数据管理和统计分析。

通过部署在船舶各区域的摄像头采集实时视频流，根据船舶航行状态，由终端进行计算，运用深度学习算法自动识别不规范行为和状态。触发告警规则时，终端即时进行本地告警，并将告警信息推送至船长及岸基管理平台。

核心功能包括：视频实时采集与传输；基于 AI 的行为识别与分析；现场告警；远程告警推送与管理；告警数据存储、查询与追溯；数据统计与分析报表等。

5.3.2 系统拓扑图



5.3.3 系统架构

系统应有五层架构设计，自底向上依次为感知层、传输层、数据层、应用层和用户层。

感知层：由部署在船舶各区域的视频监控设备组成，包括摄像机和各类传感器，负责视频信号和感知数据的实时采集。视频采集设备应支持 H. 265/H. 264 编码标准，主码流帧率分辨率不低于 1080P@25FPS，网络接口 RJ45 10M/100M/1000M 自适应。

传输层 负责将感知层采集的视频流和数据传输至智能监控终端及管理平台，支持 GB28181、RTSP 视频流传输协议。

数据层：负责视频数据、告警数据、设备状态数据及系统配置数据的存储和管理。告警数据存储不少于 12 个月，支持本地及远程查询。告警数据包括船名、船型、时间、航速、船位、告警类型、应用场景和告警图片等。

应用层：承载系统的核心业务逻辑，包括视频实时分析、AI 行为识别、告警判断与触发、

数据统计分析等功能。终端应具备视频流实时分析能力，视频信号接入支持 H. 265/H. 264、RTSP 协议，智能终端智能分析路数 ≥ 32 路 1080P@25FPS, 视频解码路数 ≥ 24 路，识别结果及时上报，支持告警图片离线存储及重连上报。

用户层 面向船长、值班船员及岸基管理人员提供人机交互界面。支持实时/历史视频查看、告警信息接收与处理、数据查询与统计分析、设备远程配置与固件升级等操作。

5.3.4 智能监控行为识别系统要求：

- (1) 配备智能监控系统软件，承载系统的核心业务逻辑。
- (2) 系统支持外接硬盘扩展存储，断网至少缓存 7 天全量告警图片+10s 短视频，重连后完整断点续传至岸基。
- (3) 识别和告警总延迟应小于 1.5 秒；
- (4) 智能算法检出率和准确率满足招标人要求；
- (5) 视频解码摄像机路数 ≥ 24 路 1080P（即支持同时接入 24 个摄像机进行分析识别）；
- (6) 视频智能分析算法功能路数 ≥ 32 路 1080P@25FPS；
- (7) 数据上报间隔不高于 5 秒；

5.3.5 智能监控行为识别系统软件功能要求

5.3.5.1 通用要求

- (1) 支持 AI 类功能拓展，可定制化算法功能。
- (2) 对于所有 AI 类功能，可进行场景功能类选配、扩展和停用，以及进行功能逻辑上的调整设定。
- (3) 支持按照功能类型、船舶名称和摄像头名称检索报警信息。
- (4) 系统软件应采用模块化、分层架构设计，支持分布式部署和容器化管理。核心模块包括视频接入模块、AI 分析引擎、告警管理模块、数据存储模块、通信模块和用户界面模块。

(5) 操作系统应稳定可靠，支持长时间不间断运行。管理平台应基于主流服务器操作系统部署，可跨平台部署。

(6) 用户界面应简洁直观，支持中文显示。主要功能包括实时视频查看、告警信息展示、历史数据查询、统计报表生成、设备配置管理等。

(7) 系统应具备完善的软件版本管理机制，支持远程与本地固件升级。升级过程应具备完整性校验和回滚机制，确保系统升级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5.3.5.2 AI 智能分析算法

AI 分析引擎应基于深度学习框架构建，支持目标检测、行为识别、图像分类等任务，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算法：

A、系统算法(考核)：

- (1) 驾驶台值班人数不足（航行期间 2 人，锚泊 1 人）；
- (2) 船长值班不规范（基于人脸识别，如狭水道、通航密集区、内河等区域船长应监控，恶劣天气船长值班不规范）；
- (3) 疲劳驾驶（睡觉、连续打哈欠、超出值班时长）；
- (4) 长时间使用手机；
- (5) 未佩戴安全帽；
- (6) 机舱抽烟检测；
- (7) 机舱未定期巡检；

B、其他系统算法(不考核)：

- (8) 舷梯未铺设安全网；
- (9) 船舶失速
- (10) 船舶避碰（如在开阔水域最小会遇距离 1 海里避碰提醒，离码头近距离时超速提醒）

- (11) 船舶未按航行规则航行（如规定航路等）
- (12) 船舶未按规定航速航行（航速限制区域等）
- (13) 设备终端离线
- (14) AIS 设备异常
- (15) 航行中打开舱盖
- (16) 明烟明火

5.3.5.3 告警管理

- (1) 现场告警：终端应具备本地告警功能，触发告警规则时即时进行本地告警；
- (2) 远程告警：向船长及管理平台上传告警信息；
- (3) 告警升级：同一告警超过设定时间自动升级；
- (4) 告警解除：系统自动识别纠正行为并解除警报；
- (5) 多告警按发生时间顺次排序。
- (6) 对于所有告警识别结果需要包含但不限于图片、10s 及以上短视频、经纬度等信息。
- (7) 安全信息提醒 桥区水域提醒、渡区水域提醒、其他高风险水域提醒（包含狭窄水道、受限航道、船舶交通密集区、水上事故多发区、水上施工区、沿海商渔船高风险作业区等），船舶航行期间在 2200 时至次日 0500 时定时语音提醒，提醒建议根据海事指南 2.0 建议设置。

5.3.5.4 数据管理

系统应支持结构化数据和非结构化数据的统一管理。告警记录、设备状态、用户配置等结构化数据采用关系型数据库管理；视频、图片等非结构化数据采用对象存储或分布式文件系统管理。支持按时间倒序展示报警数据，包括报警时间、摄像头名称、摄像头 ID、算法名称、报警图片及报警时间前后 10s 内的短视频。支持按照算法类型、船舶名称和摄像头名称检索报警信息。

- (1) 告警数据存储、查询与追溯;
- (2) 设备状态监控与诊断;
- (3) 数据统计与分析报表;
- (4) 支持告警信息自定义查询、统计、分析、导出;
- (5) 具备时间自动校准能力;
- (6) 报警日志存储 12 个月及以上, 并支持远程导出到岸基电脑。

5.3.5.5 通信协议与数据接口

系统应支持 MQTT 协议进行告警信息和状态数据的轻量级传输, 支持以太网、4G、5G 以及卫星网络进行传输, 适用于网络带宽受限场景下的数据上报。本次系统新装网络基于我司 VSAT 卫星网络, 网络带宽为上行 512Kbps, 下行 2Mbps。

管理平台应提供标准的 RESTful API 接口, 支持告警数据查询、设备管理、用户认证等功能的第三方系统集成。API 接口应具备完善的鉴权机制, 支持 HTTPS 加密传输。

5.4 系统安全

5.4.1 物理安全

- (1) 设备应部署在船舶指定安全区域, 防止未经授权的物理接触;
- (2) 关键设备应具备防盗、防破坏设计;
- (3) 存储介质应具备防护措施, 防止数据丢失。

5.4.2 网络安全

系统应部署防火墙 (招标人提供)、入侵检测、白名单等网络安全防护措施, 定期进行安全漏洞扫描和修补。

5.4.3 数据安全

- (1) 告警图片应具备防伪校验机制;

- (2) 数据传输应采用加密传输协议;
- (3) 用户个人信息处理应符合 GB/T 35273 相关要求;
- (4) 应具备数据备份与恢复机制。

5.4.4 身份认证

系统应具备完善的用户身份认证和权限管理机制，支持多角色分级授权。管理员、船长、值班船员等不同角色应具备差异化的系统访问权限。

5.5 硬件要求

5.5.1 通用要求

- (1) 先进性：优先采用先进的信息技术和设备，能够承载和交换各种类型信息，满足技术更新升级并能持续应用;
- (2) 可靠性：采用稳定、可靠的系统方案，保证系统运行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 (3) 实用性：采用成熟的、经实践证明其实用性的技术。
- (4) 根据船舶特性（船舶可提供 AC220V 或 DC12-24V 两种应急电源）提供针对性安装方案，保证设备不间断工作。

5.5.2 摄像机：

5.4.2.1 室内摄像机参数：

- (1) 像素不低于 400 万；焦距 2.8-12mm
- (2) 主码流帧率分辨率不低于 1080P@25FPS;
- (3) 视频压缩标准 H. 265/H. 264;
- (4) 网络接口 RJ45，10M/100M/1000M 自适应;
- (5) 工作环境-30℃至 60℃，湿度不大于 95%;
- (6) 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

(7) 支持白光、红外双色补光，补光距离：红外 ≥ 15 米，白光 ≥ 10 米；

(8) 驾驶室及集控室内新增摄像机需要有语音对讲功能；

(9) 包含支架（如有需要）。

5.4.2.2 室外摄像机参数：

(1) 传感器类型：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

(2) 最低照度：彩色：0.002 Lux @ (F1.2, AGC ON)

(3) 黑白：0.001 Lux @ (F1.2, AGC ON)

(4) 像素不低于 400 万；变焦，最小焦距 $\geq 2.8\text{mm}$ ，最大焦距 $\leq 12\text{mm}$

(5) 主码流帧率分辨率不低于 1080P@25FPS；

(6) 视频压缩标准 H.265/H.264；

(7) 支持白光、红外双色补光，补光距离：红外 ≥ 25 米，白光 ≥ 10 米；

(8) 网络接口 RJ45，10M/100M/1000M 自适应；

(9) 外壳：不锈钢 316L 外壳及防腐蚀涂层；

(10) 防护等级 IP67 以上；工作环境 -30°C 至 60°C ，湿度不大于 95%；

(11) 包含不锈钢支架（如有需要）。

摄像机推荐品牌为：海康威视、大华、宇视或相当于；船上原有摄像头若无法满足智能系统要求，则由供方免费提供更换满足要求的摄像机。

5.5.3 网线：

(1) 超六类以上；

(2) 防水、耐火阻燃、抗拉、柔软；

5.5.4 光纤：

(1) 铠装护套，芯数 ≥ 4 芯，工作温度 -20°C 至 70°C

(2) 防水、耐火阻燃、抗拉、柔软；

5.5.5 录像机硬盘：

(1) 监控安防专用硬盘

(2) 转速不低于 5400rpm

(3) $\geq 8\text{T/盘}$

(4) 启动电流： $\leq 2\text{A}$

(5) 传输模式：不间断传输

5.5.6 硬盘录像机

(1) 支持硬盘配额和硬盘盘组两种存储模式；

(2) 支持 RTSP、GB28181、ONVIF 等协议；

(3) 支持 H.265、H.264 编码前端自适应接入；

(4) 支持冗余电源，可实现功率负载均衡、断电保护；

(5) 最大接入能力：32 路 H.264、H.265 格式高清码流接入

(6) 解码能力：最大支持 $24 \times 1080\text{P}$

(7) 显示能力：最大支持 $4\text{K}+1080\text{P}$ 异源输出

(8) ≥ 12 路同步回放及多路同步倒放；

(9) ≥ 8 个 SATA 接口，支持硬盘热插拔；

(10) 支持即时回放功能，在预览画面下对指定通道的当前录像进行回放，并且不影响其他通道预览；

(11) 可接驳符合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RTSP、GB28181 标准的网络摄像机。

(12) 单盘容量最大支持 12TB

(13) 工作温度：-10℃～+55℃

(14) 工作湿度：10%～90%RH（无结冰、无凝露）

(15) 操作日志、录像检索日志本地存储≥6 个月，支持加密导出，日志不可手动删除篡改。

5.5.7 交换机

(1) 端口≥8 口

(2) 上行端口速率≥千兆，下行端口速率≥千兆

5.5.8 声光报警器：

(1) 电源适配器：220V 转 12V；

(2) 设备工作电压：12V；

(3) 工作电流：<1A；

(4) 报警音量≥60 分贝；

(5) 驾驶台、集控室和船长房间布置一个，用于本地报警驾驶台不安全行为。

5.5.9 智能监控终端（AI 终端）

(1) AI 算力不低于 64TOPS；

(2) 内存不低于 64GB DDR5；

(3) 内置存储不低于 1T；

(4) 有线网络 RJ45 10M/100M/1000M 自适应；

(5) 视频输出 HDMI；

(6) 工作温度-20℃至 55℃；

(7) 电源 AC 220V/DC 12-24V；

- (8) 具备视频流实时分析能力，智能分析路数不少于 32 路 1080P@25FPS；
- (9) 支持告警图片离线存储及重连上报；
- (10) 支持多种定位模式，数据上报间隔不高于 5 秒；
- (11) 具备时间自动校准能力；
- (12) 支持远程与本地固件升级；
- (13) 应能与电脑连接，查看报警详细信息；
- (14) 支持外接硬盘扩展存储。
- (15) 散热性能良好，支持接入相关助航设备信息；

附件 2 供货范围

1 一般要求

1.1 本附件规定了项目的供货范围，报价人保证提供设备为全新的、先进的、成熟的、完整的和安全的可靠的，且设备的技术经济性能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1.2 报价人应提供供货清单，清单中依次说明产品型号、数量、生产厂家等内容。

1.3 报价人应提供所有安装和调试所需专用工具和随机备品配件等。

1.4 报价人必须保证提供的产品为固定生产企业生产的、符合技术要求的产品，其中智能监控终端必须为厂家授权的产品。如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生产企业的，投标人需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和用户认可同意后方可进行。

1.5 按采购人要求送货和实际到货数量结算。投标人供货交货时，应遵守采购人的相关规定，服从采购人的管理。

2. 供货范围及报价项目

报价人应以能满足招标人顺利实施并完全满足技术规范的要求，所报价格包含备件、包装、运输、人员差旅、增值税、送船、CCS 检验审图、报关及安装调试等其他费用，若在实施、调试、运行中所需要的备品配件(属报价人供货施工范围)由报价人免费补足。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台	产品型号	生产厂家
一	营运船（11 艘）				
1	智能监控终端	套	11		
2	室内摄像机	套	61		
3	室外摄像机	套	46		

4	硬盘录像机	台	7		
6	硬盘	个	35		
7	网线	米	5400		
8	光纤	米	600		
9	安装调试工程服务（包括 CCTV 系统涉及的摄像头调整安装、线缆布线等）	艘	11		
二	新造船（4 艘）				
1	智能监控终端	套	4		
2	安装调试工程服务（新造船 CCTV 监控系统安装由船厂负责）	艘	4		

附件 3 技术资料和技术服务

1. 一般要求

1.1 报价人提供的资料采用中国国家法定单位制，语言为中文。标书电子文本采用 Microsoft Office 软件编制，标书电子稿内容必须与标书内容完全一致。

1.2 报价人资料的组织结构清晰、逻辑性强。资料内容正确、准确、一致、清晰完整，满足项目要求。

1.3 报价人资料的提交及时充分，满足项目进度要求。

1.4 报价人应保证所供文件和图纸完全能满足设备安装、投运、正常运行和维护的需要。

1.5 招标人一经发现其它没有列入技术资料清单，却是安装调试所必需的文件和资料，也应免费提供给招标人。

1.6 负责向招标人提供所供项目有关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产品及附件说明书、技术实施方案、施工要求、产品证书、供货清单和完工报告等。

1.7 负责提供必要的培训，并免费提供详细的培训文件、资料。

2. 保密条款

2.1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一切资料和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其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用途。保密期限：永久保密直至该保密信息已为公众所知悉为止。

2.2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拒绝支付合同价款，并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

附件 4 交货与施工工期

1.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完成并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备齐货物，等待招标人通知供船并完成安装调试。

2. 交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船舶所在的中国大陆范围内港口/船厂供船，供货安装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3. 施工工期：

3.1 11 艘现有营运船舶要求在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现场施工验收；4 艘新建船舶招标人将根据船舶建造进度，提前 3 个月通知报价人安排实施，在新建船舶交船期前（预计 2027 年 5/6/7/8 月）完成现场施工验收，2027 年完成项目验收。

附件 5 安装与调试

1. 安装

报价人负责设备送船，支架烧焊、设备安装、电缆铺设，以及海事/港口相关的审批许可。

2. 现场摄像头安装要求

（1）驾驶室：摄像头应清晰识别面部特征，覆盖驾驶操作全部区域，避免强光、反光、逆光；

（2）甲板：覆盖货舱甲板区域，较大区域适当增加摄像头；

（3）机舱：清晰识别人员活动，覆盖主机、副机、机舱底层、集控室等重要场所，避免被设备遮挡；

（4）船首：清晰识别人员活动，覆盖左右锚绞机等重要场所，避免遮挡。

（5）船尾：清晰识别人员活动，覆盖左右绞缆机等重要场所，避免遮挡。

（6）两舷：清晰识别人员活动，覆盖左右舷梯等重要场所，避免遮挡。

3. 调试

系统安装完成后应进行全面的功能调试和性能测试，包括但不限于：视频采集质量验证、AI 识别准确率测试、告警触发与上报测试、网络通信稳定性测试、数据存储与查询测试、设备联动测试等，调试合格后方可投入试运行。

附件 6 质量保证与运维服务

1 质量保证

1.1 报价人自项目最后一条船舶完成现场安装施工和验收后，对系统提供一年质保期，质保期内承担设备和系统因非人为损坏造成的故障维修更换费用、维修人员的差旅费用，并提供到达现场的维修服务。

1.2 质保期内因非人为损坏导致需拆离维修或更换的设备，报价人需提供至少同等性能的备用设备供招标人替换使用。设备如需寄回维修更换的，由报价人负责所有费用。

2. 运维服务

2.1 报价人应具备中国大陆范围内港口/船厂的上船维修、调试等技术服务能力，并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服务和 72 小时中国大陆范围内港口/船厂上船维修服务。

附件 7 验收、测试标准和考核条款

1. 验收标准

- (1) 所有硬件设备按照设计要求供船并安装到位，运行状态正常；
- (2) 软件系统功能完整，各项功能指标达到本规范书要求，其中智能算法检出准确率按每个智能算法进行考核；
- (3) 识别和告警总延迟小于 1.5 秒；
- (4) 告警数据本地存储不少于 12 个月，数据完整可追溯；
- (5) 提供完整的技术文档、用户手册、维护手册和培训资料。

2. 验收测试方法

序号	测试项目	测试方法	测试结果要求
1	视频采集	检查各摄像头画面	画面清晰，无卡顿
2	AI 智能算法识别准确率	选取 3 艘船舶，双方人员共同在船，分别模拟测试不安全行为各 100 次及以上	满足招标人要求
3	告警延迟	触发告警并计时	总延迟<1.5 秒
4	本地告警	触发告警规则	终端本地告警正常
5	远程告警	断网恢复测试	告警信息重连上报
6	数据存储	查询历史告警	本地存储≥12 个月
7	终端升级	执行固件升级	升级成功，功能正常

3. 考核条款

3.1 本项目要求系统考核算法实际检出准确率标准为不低于 90%，考核额度为 10%合同款。

3.2 若系统考核算法在合同签订 9 个月后,实际检出准确率仍未达到 90%,则触发考核机制,扣除合同款的 2%;此后如实际检出准确率仍未达标,每延期 2 个月,再扣除合同款的 2%,直至累计扣除达到合同款的 10%为止。即使触发考核,投标人仍须继续对本项目进行优化,直至实际检出准确率达到 90%;否则,招标人有权不予验收该项目。

附件 8 技术差异表

投标人要将报价文件和采购文件的差异之处汇集成表。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要单独列表。

差 异 表

序号	采购文件		报价文件	
	条目	简要内容	条目	简要内容

附件 9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编号：ZJTY-2026-09-20-002

宁波海运船舶智能监控行为识别系 统

投 标 文 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 ）系（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宁波海运船舶智能监控行为识别系统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期：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联合体协议书（若需，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致：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为配合招标人招标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单位参与采购过程中，保证在项目业务的获取（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投标等其他采购形式）、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等全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遵守招标人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招标人遵守执行。

二、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督促其在工作中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其他代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邀请招标人相关人员参加可能对上述招标采购活动公正性、廉洁性产生影响的各种宴请、旅游和消费娱乐等活动。

3. 不得变相采用借款、报销发票、提供交通工具等作为私用或其他手段向招标人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4. 不得在上述招标采购活动中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许诺提供或为其谋求各类不正当利益，或施加任何形式影响和干扰决策。

5. 本单位及工作人员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

三、如果一旦发现本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以上规定行为，本单位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及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予以处理。且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候选（或中选）资格，并配合落实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四、本单位在此承诺，如果招标人相关人员主动索取或故意刁难以变相索取上述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利用职权要求本单位采购其亲友经营的有关物资，要求代为其亲友安排工作，或推荐采购单位和要求我方购买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本单位将及时向招标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并视招标人需要，积极配合相关的调查取证工作。

五、本承诺书签署后，即对本单位及全体相关人员产生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四、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序号	条目(招标条件)	简要内容(招标条件)	条目(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投标文件)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递交回执”。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适用于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本标段报价总价中已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次招标项目中获中标，本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比例计算的金额（收费标准详见附表1），在签定合同后，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单位：

日期：

附表1：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货物”类型收费标准收取，收费基数以中标金额为准，并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服务费收取账户以付款通知书为准。**

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例如：若中标金额为 2000 万元，所属标段属于“货物”类型（仅为举例所用，与本标段无关），则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100 \times 1.5\% + (500 - 100) \times 1.1\% + (1000 - 500) \times 0.8\% + (2000 - 1000) \times 0.5\%) = 14.90$ （万元）

七、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公司状况	20__年	20__年	20__年	说明
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负债合计/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
现金净流入				
流动比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合计				

注：提供近三年财务状况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八、资格审查及评审打分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近三年营业额（万元）	202_年	202_年	202_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备注				

注：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3.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 如投标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负责人。

(二) 业绩汇总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合同签署日期	竣工时间/投运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机组容量/项目规模	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证明材料清单
								☐ 合同 ☐ 中标通知书 ☐ 业主证明 ☐ 其它：

注 1：若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有权将上述业绩进行公示。

附表：业绩情况明细表

业绩汇总表对应业绩序号：_____

业绩证明对象名称				
业绩项目名称				
证明材料清单	证明材料	材料涉及主体		材料签署/生效时间
	____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竣工/验收报告			
				
合同设备/材料名称				
主要规模、数量指标				
合同价格				
规格和型号				
主要性能指标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履约情况证明方：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注：1. 每个业绩需提供一份《业绩情况明细表》。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3. 若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的出具方、证明对象与投标人所列业绩证明对象不一致，投标人应附完整的可证明业绩证明对象和该业绩之间的关联关系的证明材料(包括不限于组织更名材料、分包、外购、委托运营协议等)

（三）检测、试验报告（若需）

（四）制造商授权书（投标人为代理商时提供）

（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须提供，按以下格式签字盖章后，以图片形式上传、替换）

制造商授权书

致：_____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设备/材料名称）进行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_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签字人签名：_____

（五）连带责任书及技术支撑承诺函（若需）

该连带责任书及技术支撑承诺函须由设备制造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如设备制造商为国内法人的，还须加盖公章。

该连带责任书及技术支撑承诺函须载明：设备制造商同意就卖方在本合同（包括不时进行的修改和补充）项下的责任和义务向买方承担连带责任。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六）关于设备原厂商授权函的承诺函（若需）

致：_____

我公司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天内向贵公司提供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设备原厂商针对_____项目的授权函和设备原厂商出具的三年售后服务承诺函。若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视为我公司放弃中标，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同意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同意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关于业绩公示的投标承诺书

关于业绩公示的投标承诺书

致：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面落实《招标投标法》《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共同维护浙能集团招标投标的良好生态，打造优质和谐的营商环境，我司郑重承诺如下：

1. 关于信息公示 若我司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将我司投标文件中涉及资格要求及评分的业绩所对应的合同关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签署时间等）进行公示。我司承诺投标文件中的合同信息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如因公示内容引发任何争议或责任，概由我司自行承担。

2. 关于异议处理 如收到针对我司所提供业绩材料的异议，我司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按照要求提供证明业绩真实性的相关材料（如合同原件、业主证明等）。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我司同意被认定为不真实业绩，并接受由此产生的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等处理决定。

3. 关于诚信约束 我司承诺不进行重复异议、诬告或恶意异议等行为。如有违反，同意贵公司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我司进行处理。

以上承诺，我司将严格恪守。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十、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致：（招标人）

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就参与（标段名称）投标事宜，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经自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检索确认，在至投标截止时间前36个月内，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均无以下情形：

- （1）存在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对影响力的人行贿罪、介绍贿赂罪（以下简称“行贿犯罪”）生效判决记录；
- （2）持有人民法院关于行贿犯罪的生效判决文书；
- （3）经司法机关（法院、检察、公安）核实存在生效行贿犯罪判决；
- （4）经其他途径确认有行贿犯罪记录。

二、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已按要求提交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截图，截图中清晰显示检索时间、检索关键词（单位全称+曾用名（如有）/姓名+身份证号）及无对应犯罪记录的检索结果，确保检索信息真实、完整、有效。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截图，需分别附投标人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检索截图，截图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十一、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IP 地址、特征码、标书作者及 Mac 地址一致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情形的，同意经评标委员会询标澄清后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 承诺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内，我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7. 承诺我单位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8. 承诺我单位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信用中国”网站或在“信用浙江”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 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 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 （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或拟派项目负责人） 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 （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其他： （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

11.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 _____ 是本次招标的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招标编号：ZJTY-2026-09-20-002

宁波海运船舶智能监控行为识别系 统

投 标 文 件

第二卷 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技术规范

（以招标文件技术规范为准）

制造商主要工艺装备和主要检测设施的拥有情况和现状

产品设计、制造、安装、验收标准

质量手册或关于质量管理、质量体系、质量控制、质量保证的详细介绍

二、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条目(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招标文件)	条目(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投标文件)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四、附表附图-部件品牌响应表

部件品牌响应表

部件品牌响应表

序号	部件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品牌规格范围或相当 于	部件名称	投标人所报品牌规 格
----	------	----------------------	------	---------------

四、佐证所投品牌的第三方证明文件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和《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品牌，投标人在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进行报价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等第三方证明文件佐证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为“或相当于”；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判定投标人投标品牌为“不相当于”。

品牌 1. 第三方证明文件清单（每个品牌均需提供）

1	部件名称	
2	投标品牌	
3	证明文件清单	
3.1	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 第三方证明文件	
3.2	该品牌有关的同类型业绩证明 文件	
3.3	其它第三方证明文件	

附：第三方证明文件

品牌 2. 第三方证明文件清单（每个品牌均需提供）

1	部件名称	
2	投标品牌	
3	证明文件清单	
3.1	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 第三方证明文件	
3.2	该品牌有关的同类型业绩证明 文件	
3.3	其它第三方证明文件	

附：第三方证明文件

五、品牌部件知悉函

知 悉 函

我公司已知悉并理解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下述条款（若与第三章评标办法描述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描述为准）：

1.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若有）评审说明

（1）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投标人所投关键部件品牌在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以外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等第三方证明文件佐证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为“或相当于”，经评标委员会判定是否属于“相当于”。如判定为“相当于”，则进行后续评标；如判定为“不相当于”，则作否决投标处理。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

2.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若有）评审说明

（1）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主选品牌的，按主选品牌进行评标。

（2）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两个及以上品牌但未明确主选品牌的，按其所投品牌中最低技术水平的品牌进行技术评审，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3）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品牌表述模糊不清，仅以“响应”、“符合要求”等方式进行响应的，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招标文件列明的品牌，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4）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了一个或多个品牌，且含“或相当于”、“或同等档次”等模糊字眼的，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投标文件中列明的品牌，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5）若投标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等第三方证明文件佐证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为“或相当于”；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评标委员会按下述方式进行处理：

1) 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2) 按所投品牌技术水平最低的进行评审。

投标人：（盖章）

投标日期：

六、评审打分资料（若有）

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明确评分打分资料所在页面页码或已在投标管家中绑定评审指标。

序号	评审指标	资料名称	资料所在页面页码或已绑定评审指标	备注

招标编号：ZJTY-2026-09-20-002

宁波海运船舶智能监控行为识别系统

投 标 文 件

第三卷 报价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宁波海运船舶智能监控行为识别系统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 元）的投标总报价，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投标文件前后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理解，你方并非接受最低价格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函的约束，亦无须负担我们的任何报价费用。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宁波海运船舶智能监控行为识别系统

单位：万元（人民币）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税率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备注：请投标单位按以上格式认真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技术规范中要求。

三、价格表

1. 一般要求

1.1 分项价格表中设备分项须与技术规范供货范围中的分项内容相一致。

1.2 当分项价之和与总价不符时，以总价为准并对单价进行修正，但总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3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进口部分也应人民币报价。

1.4 价格表中报价为报价有效期内不变价格。报价有效期内为 90 天

2. 报价表

投 标 价 格 总 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名 称	合 计	备 注
1	设 备 价 格		
	设备本体		详见附表 1
	备品备件		详见附表 2
	专用工具		详见附表 4
2	技术服务费		详见附表5
3	运保费		详见附表6
	总计		

附表1：本体价格分项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产地	生产厂家	单价	合价	备注
	小计								

附表 2：随机备品备件分项价格表（计入总价，不限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产地	生产厂家	单价	合价	备注
	小计								

附表 3：三年生产运行用备品备件、主要耗材（含一个大修期，不计入总价）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产地	生产厂家	单价	合价	更换周期	备注
	小计									

报价有效期：合同设备质量保证期满后三年内

附表 4：专用工具分项价格表（计入总价）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产地	生产厂家	单价	合价	备注
	小计								

附表5：技术服务费分项价格表（计入总价）

单位：万元

序号	内 容	人日数	单 价	合 价	备注
1	卖方现场技术人员服务费				
2	培训费				
3	设计联络会费用				
4	其它				
	合计				

附表 6：运保费分项价格表（计入总价）

单位：万元

序号	内 容	价 格	备注
1	大件运输费（包括大件措施费）		若有
2	普通件运输费		
3	保险费		
4	其它		
	合计		

附表 7：进口设备与部件分项价格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产地	生产厂家	单价	合价	备注

附表 8：国内分包与外购部件分项价格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产地	生产厂家	单价	合价	备注
	小计								